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嘉小字第1466號

原　　告　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
法定代理人　顏有賢
訴訟代理人　郭駿言
被　　告　竣達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偉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計罰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,497元，及自民國108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6 年9 月1 日與原告（原名空軍第四五五戰術戰鬥機聯隊，於107 年12月1 日更銜為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）簽訂外軸承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訂購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514,863 元，並約定107 年5 月16日交貨，經原告以107 年7 月3 日空四聯後字第1070003020號函通知盡速完成交貨並將依約計罰，及於107 年9 月7 日空四聯後字第1070004049號函再次通知交貨，並述明本案已逾期113 天，依採購清單備註16第一款，如交貨逾達20日曆天時，原告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惟被告仍未依契約規定期限交貨，原告於107 年10月31日以空四聯後字第1070004935號函通知解除契約，並依契約第十四條第　款核算計罰金額，自107 年5 月17日至10月31日共168 日曆天，以每逾期1 天按訂購總價千分之1 計算，核算計罰86,497元（計算式：168 × 514,863 × 0.001 ＝86,497），詎被告經原告分別以

107年12月6日空四聯後字第1070005608號、108年1月15日空四聯後字第1080000281號、108年3月5日空四聯後字第1080000990號函通知繳交計罰金額86,497元，迄前開3月5日函文所訂期限之3月15日，均未完成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謂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前揭公函等件為證，被告雖以書狀陳以前詞，惟未能明確說明本件債務有何糾葛，更未提出任何反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